

2023年度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因上级政府部门要求，于9月份我院接替石马镇中华村乡村振兴工作，继续派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员，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任务。现已交接清楚、熟悉了解全村基本情况，并迎接了国家、省、市、县各级考评；对于辖区内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跟踪监测，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有效防止致贫、返贫。

2. 医疗质量不断夯实。2023年度以来，以中医县创建、儿科基地创建为抓手，认真对标评审实施细则，狠抓医疗质量，坚持以审促建、以审促改、以审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一是加强科室质量检查监督，规范医疗活动，在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分管院长主抓，每月的质控工作中进行通报，促进科室不断规范医疗活动，提高医疗水平；二是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抗生素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机制，实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设备处方权等；三是加强“危急值”管理，制定了“危急值”报告制度，同时制定危机值报告登记表与危急值接报登记表；四是增强三基三严培训，不断提高护理质量。

3. 人才队伍建设成绩显著。一是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先后选派中医、儿科、外科等专业技术骨干5人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3名医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才梯队建设日渐完善。二是逐步优化人才结构，今年上半年通过公开招考，引进药剂、临床、护理等专业技术人才6人，及时做好聘用管理。三是认真落实好人员晋职晋岗聘用及工资晋升，及时完成好2023年度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工作等。

4. 硬件建设著有成效。一是医疗基础上打造，外科手术室打造，提高了医疗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二是打造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目前已投入使用，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儿保服务。

5. 抓行业作风建设、提职工行业素养。2023年4-5月在市审计局到我院进行采购、药品、医疗方面的审计，我院在此契机下坚持依法依规收费，切实保障患者利益不受侵害。提升医护人员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工作能力，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教育，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6. 抓医院文化建设、促精神文明建设。2023年度，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党风廉政建设带动行风政风建设；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行为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弘扬正气，纠正奢靡之风，求真务实，使我院的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更好地诠释了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真正向人民群众满意的医院踏步前进。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351.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1.6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原因是疫苗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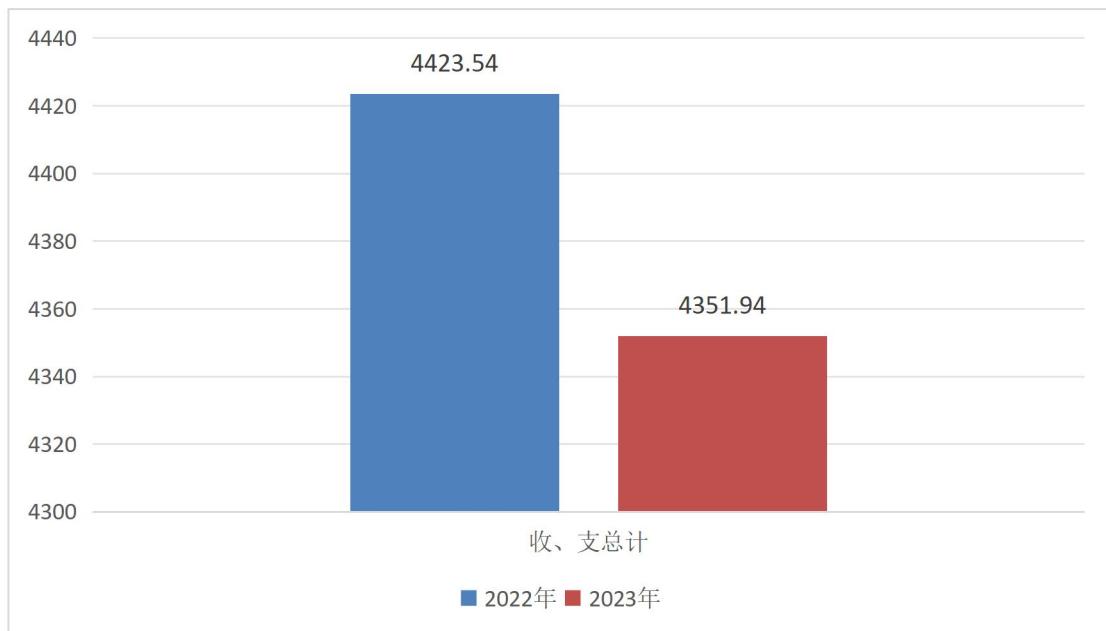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5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3.56万元，占38%；事业收入2,647.75万元，占60.8%；其他收入50.63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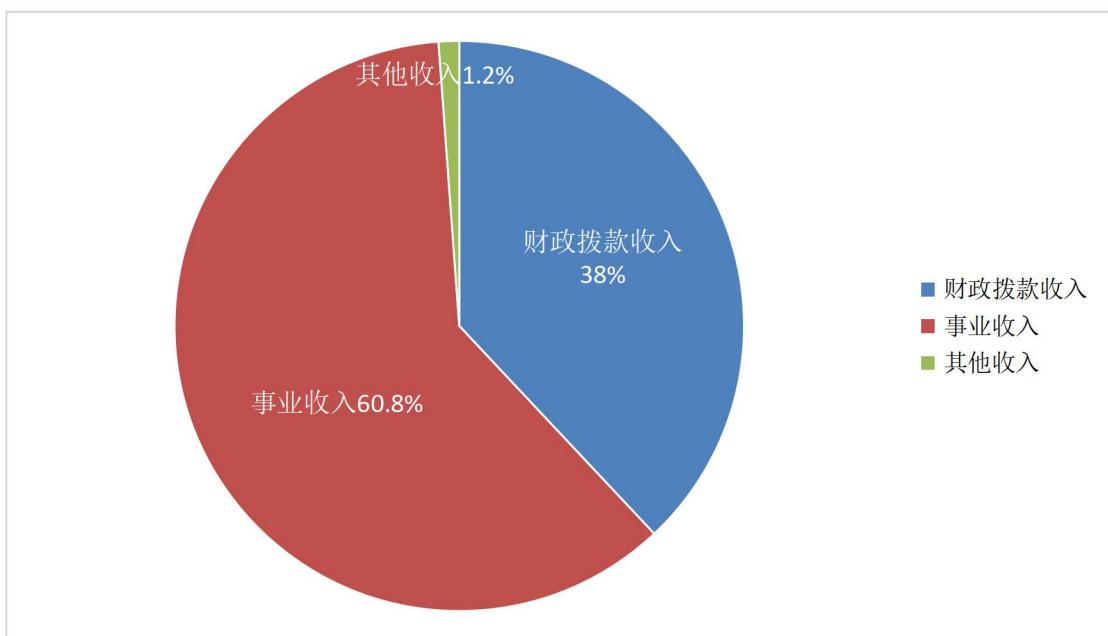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 229. 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 856. 69万元，占91. 2%；项目支出373. 3万元，占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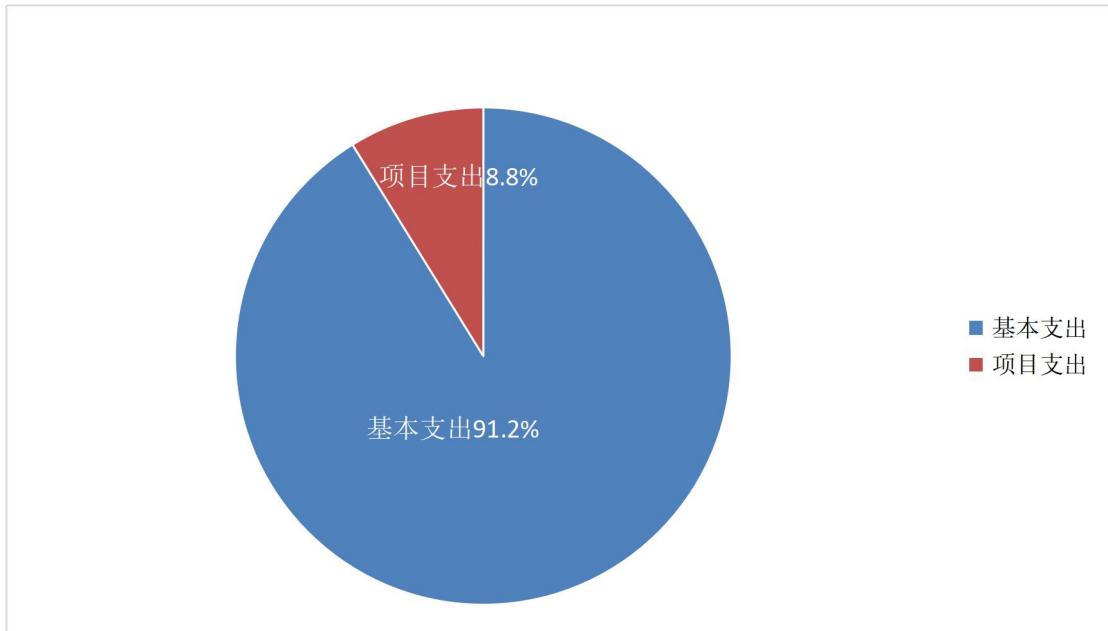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53.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82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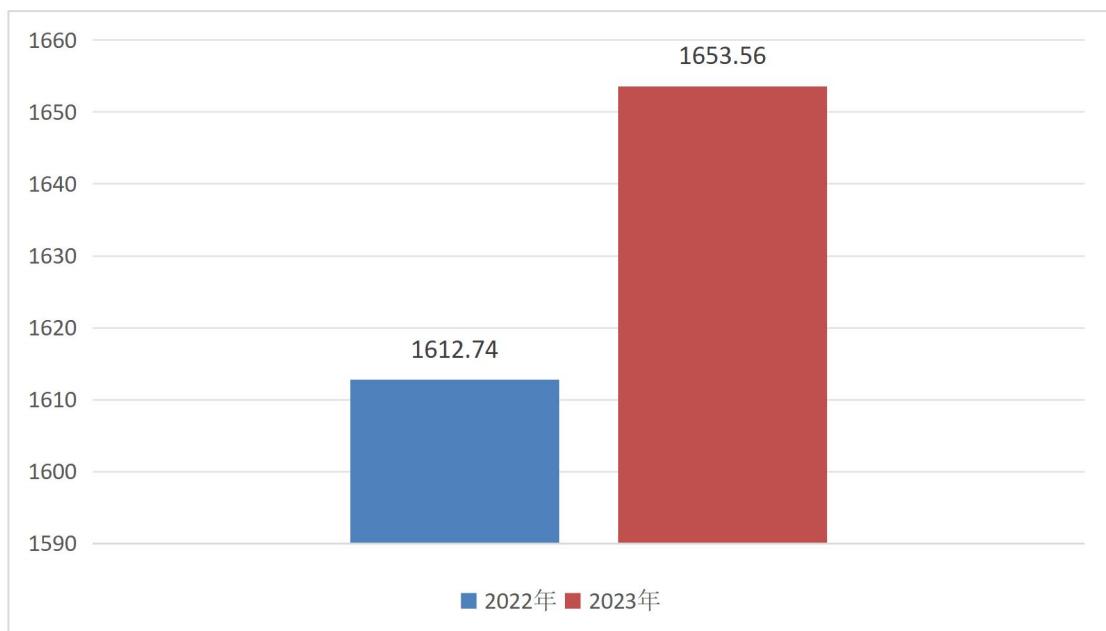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82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核增一次性绩效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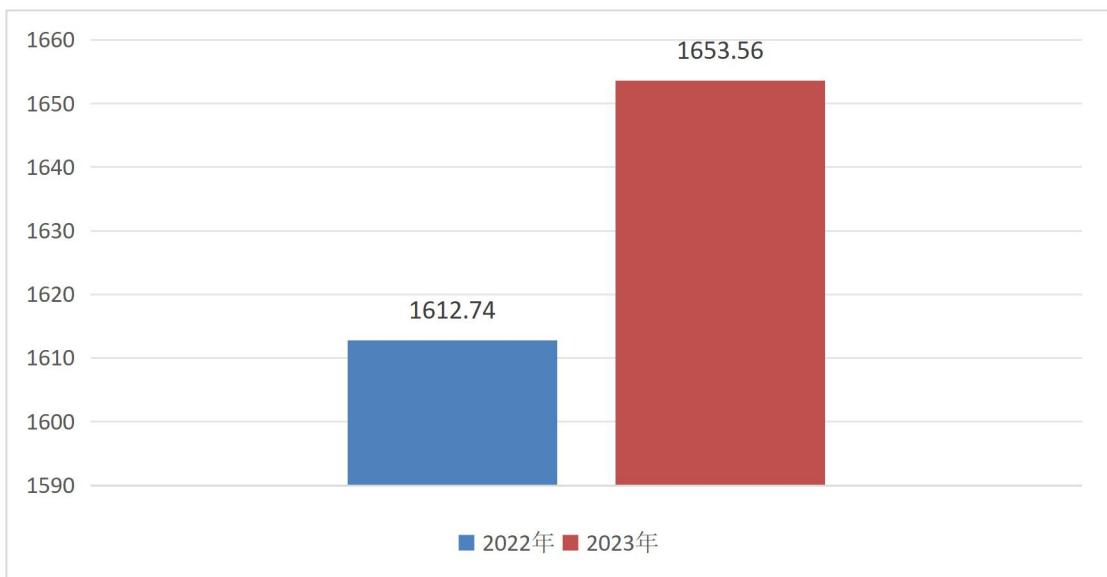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35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1,353.21万元，占81.8%；住房保障支出143万元，占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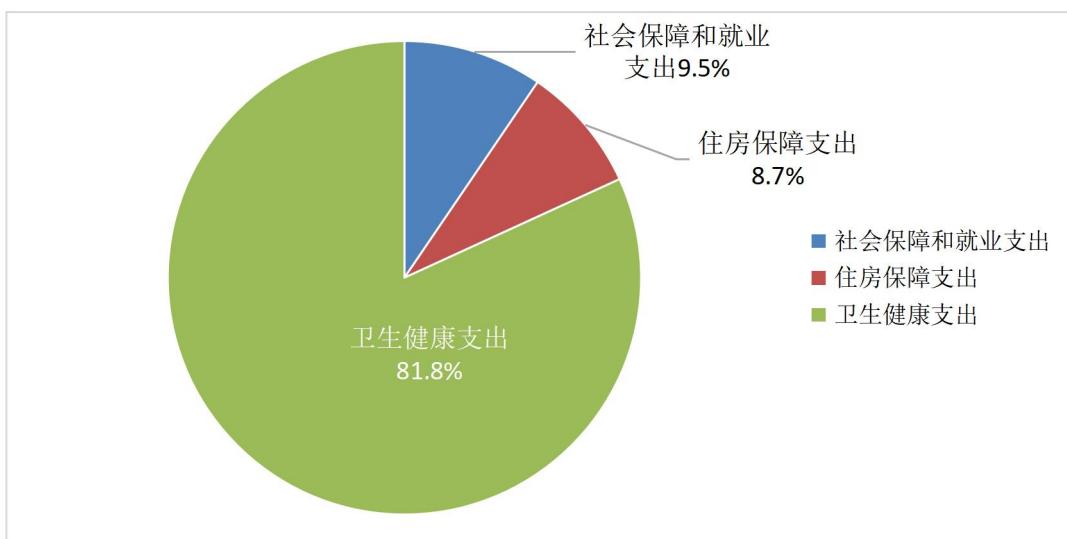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53.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3.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7.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1,088.51万元，支出决算为978.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81.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考核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12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8.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4.05万元，支出决算为6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2.8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7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68万元、津贴补贴48.3万元、奖金322.44万元、绩效工资292.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7.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0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5万元、住房公积金1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2万元、生活补助12.47万元。

公用经费100.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8.01万元、印刷费4.12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0.59万元、专用材料费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上年与预算数持平，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

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其中：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

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